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5001870/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裁量基準（二）》 （征求意见稿）公開征求意见的通知

為了依法辦理海關行政處罰案件，進一步規範行使海關行政處罰裁量權，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辦理行政處罰案件程序規定》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在海關行政處罰工作中得到準確、有效的執行，海關總署起草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裁量基準（二）》（征求意见稿）。為更好地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行政裁量權基準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見》（國办发〔2022〕2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行政規範性文件制定和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國办发〔2018〕37號）的規定，現向社會公眾廣泛征求意见。社會公眾可通過以下途徑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見和建議：

一、登錄海關總署網站（網址：<http://www.customs.gov.cn>），進入“首頁 > 互動交流 > 意見征集”系統提出意見。

二、電子郵件：guoshusong@customs.gov.cn。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6號海關總署稽查司，郵政編碼為：100730，信封表面請註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裁量基準（二）》（征求意见稿）的建議”。

有關意見建議反饋截止時間為2023年5月31日。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裁量基準（二）（征求意见稿）
2. 附件1 海關行政處罰“輕微違法免罰”事項清單（二）
3. 附件2 海關簡易程序和快速辦理行政處罰常見案件裁量基準（二）
4. 附件3 海關檢驗檢疫行政處罰常見案件裁量基準
5. 起草說明

海關總署
2023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了依法办理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规范行使海关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裁量基准适用范围）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办理的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条（裁量原则） 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裁量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人身健康、生态安全等社会危害性相当的处理决定。

第四条（共同违法的裁量规则）对于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区分情节及责任，参照本裁量基准规定的裁量阶次及量罚标准，分别给予处罚。

第五条（竞合的裁量规则）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根据本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应处罚幅度上限，择其重者处罚；如处罚幅度上限相同，则择其处罚幅度下限较重者处罚。

第六条（情节适用和逸脱条款）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具有多个裁量情节，或者按照本裁量基准所确定的裁量结果明显过罚不当的，应当综合全案情况，根据本裁量基准第三条规定作出处理。

第七条（种类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有多个行政处罚种类，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减轻处罚的除外。

第二章 裁量阶次

第八条（阶次规则）本裁量基准设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及从重处罚五种裁量阶次。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及从重处罚情形的，按一般处罚幅度量罚。

第九条（不予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符合《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二)》规定,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 符合主动披露规定中不予处罚情形的;

(七)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减轻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当事人自查发现主要违法事实,并主动向海关报明,经查证属实,且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 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从轻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一)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三) 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可以从轻处罚。

第十二条(从重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影响国家对外贸易关系或者损害国家声誉的;

(二) 造成疫情疫病、食品安全事故、质量安全事故、生物安全事故或生态环境安全事故的;

(三) 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海关执法的;

(四) 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海关执法的;

(五) 因违反检验检疫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检验检疫规定行为的;

(六)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动植物疫情等突发事件时,违反国家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七)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第三章 量罚标准

第十三条(一般案件的量罚适用) 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按照《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规定裁量。

《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未列明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裁量基准第十五条规定裁量。

第十四条(简快案件的量罚适用) 适用简易程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

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三条快速办理的案件，按照《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的规定裁量；未作规定的，根据本裁量基准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通用阶次规则） 对当事人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除《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有明确规定的，参照以下标准计算罚款：

（一）从轻处罚的，罚款下限为法定最低倍数/比例/数额（含本数）；罚款上限为“法定最低倍数/比例/数额+（法定最高倍数/比例/数额-法定最低倍数/比例/数额）×30%”（含本数）；

（二）一般处罚的，罚款下限为从轻处罚的上限（不含本数），罚款上限为“法定最高倍数/比例/数额-（法定最高倍数/比例/数额-法定最低倍数/比例/数额）×50%”（含本数）；

（三）从重处罚的，罚款下限为一般处罚的上限（不含本数），罚款上限为法定最高倍数/比例/数额（含本数）。

罚则仅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比例/数额的，最低罚款倍数/比例/数额以零计算。

第十六条（用语含义） 本裁量基准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认错认罚”，指当事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对海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书面表示愿意接受海关处罚。

“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指当事人为海关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提供协助以利于查明案情并作出处理，且能够向海关提供足额担保或者根据海关要求进行技术整改、销毁、退回、退运等处理的。

“立功表现”，指检举、提供海关未掌握的应当由海关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七条（解释权） 本裁量基准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生效时间） 本裁量基准自 X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

附件 1

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海关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本清单所列的适用条件需同时具备，违法手段恶劣或拒不配合海关工作，不适用本清单。

当事人因违反海关检验检疫规定被海关纠正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检验检疫规定行为的，可以不适用本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相关法律条文	适用条件
1	入境、出境人员不如实申报疫情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p> <p>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p> <p>（四）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在进行健康申报时，因理解错误导致健康申明卡填写错误，但未涉及健康状况、流行病学史等涉及疫情的情形；</p> <p>2.没有主观故意；</p> <p>3.未造成疫情扩散风险。</p>
2	拒绝海关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p> <p>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p> <p>（三）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经劝导允许海关进入；</p> <p>2.未影响应急处理。</p>

		<p>【部门规章】</p> <p>《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p> <p>第三十条 在国境口岸突发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工作中，口岸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拒绝海关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应急处理的。</p>	
3	入境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p>【部门规章】</p> <p>《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海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申报义务；</p>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未按时限规定向入境口岸海关申报的行为； 2.未影响实施检疫监管。
4	携带（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干制，熟制，发酵后制成的食用酱汁类水生动物产品除外）、动物源性乳及乳制品、蛋及其制品、燕窝（经商业无菌处理的罐头装燕窝除外）、新鲜水果、蔬菜等进境未申报或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p>【部门规章】</p> <p>《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应当向海关申报而未申报的；</p> <p>（二）申报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p> <p>（三）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p> <p>（四）未按照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p> <p>【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公告第 470 号）</p>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携带少量且零星； 2.当事人按照海关要求限期退回或者配合海关销毁处理； 3.没有逃避检疫行为； 4.非来自相应疫区。

5	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在海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
6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	<p>【部门规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七十一条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的，海关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提离的食品经检验检疫合格； 2. 食品尚未销售、使用，并将食品运回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
7	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p>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食品来源于获国内食品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 2.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且货物尚未办结海关手续； 3. 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p>【部门规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违法行为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由海关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三）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的；</p>	
8	<p>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养殖场原料</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p> <p>【部门规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违法行为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由海关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五）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养殖场原料的；</p>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无质量安全问题； 2.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且货物尚未办结海关手续； 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9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货值金额不满 2000 元； 2.涉案商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10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货值金额不满 3000 元； 2.涉案商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11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骗取证单未使用； 2.被骗取证单能及时退回； 3.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的。
----	---	---	---

附件 2

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

一、适用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的案件，为提高执法效率，适用本裁量基准从快处罚，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外。

二、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是事实清楚，当事人书面申请、自愿认错认罚且有其他证据佐证的行政处罚案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审核、审批等环节，快速办理案件：

- （一）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处警告、最高罚款三万元以下的；
- （二）货值在五十万元以下或者物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下的；
- （三）《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表中所列情形。

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最高经济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情节和幅度			
			从重	一般	从轻	减轻
1	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	<p>【行政法规】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p> <p>（一）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罚 款 3700 元	罚 款 2000 元	罚 款 700 元	处警告

2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擅自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p>【行政法规】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二)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擅自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罚 款 3700 元	罚 款 2000 元	罚 款 700 元	处警告
3	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	<p>【行政法规】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三) 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罚 款 3700 元	罚 款 2000 元	罚 款 700 元	处警告
4	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	<p>【行政法规】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四) 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罚 款 3700 元	罚 款 2000 元	罚 款 700 元	处警告

		罚款；				
5	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逃避查验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p> <p>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p> <p>（六）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逃避查验的；</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六）至第（九）项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罚 款 7700 元	罚 款 4600 元	罚 款 2300 元	罚 款 500 元
6	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p> <p>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p> <p>（十）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的；</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十）、第（十一）项行为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罚款 2.3 万元	罚款 1.5 万元	罚 款 8700 元	罚款 2500 元
7	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未报检或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p> <p>（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p>	罚 款 3700 元	罚 款 2000 元	罚 款 700 元	处警告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p>				
8	报检的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未取得检疫单证的）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p>	罚 款 3700 元	罚 款 2000 元	罚 款 700 元	处警告
9	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二)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p>	罚 款 23200 元	罚 款 13800 元	罚 款 7000 元	罚款 1500 元

10	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三)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p>	罚 款 23200 元	罚 款 13800 元	罚 款 7000 元	罚款 1500 元
11	进境粮食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或者在指定场所生产、加工、存放	<p>【部门规章】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出境粮食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或者在指定场所生产、加工、存放的；</p>	罚 款 22500 元	罚 款 12000 元	罚 款 4500 元	处警告
12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报检与实际不符（未取得检疫单证的）	<p>【部门规章】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报检的非食用动物产品与实际不符的。</p>	罚 款 3700 元	罚 款 2000 元	罚 款 700 元	处警告

13	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一) 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p>	罚 款 3700 元	罚 款 2000 元	罚 款 700 元	处警告
14	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未取得检疫单证的）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p>	罚 款 3700 元	罚 款 2000 元	罚 款 700 元	处警告
15	携带（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干制，熟制，发酵后制成的食用酱汁类水生动物产品除外）、动物源性乳及乳制品、蛋及其制品、燕窝（经商业无菌处理的罐头装燕窝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鲜切花、种子、	<p>【部门规章】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应当向海关申报而未申报的；</p>	罚 款 3700 元	罚 款 2000 元	罚 款 700 元	处警告

	种苗等入境未申报					
16	携带（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干制，熟制，发酵后制成的食用酱汁类水生动物产品除外）、动物源性乳及乳制品、蛋及其制品、燕窝（经商业无菌处理的罐头装燕窝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鲜切花、种子、种苗等入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p>【部门规章】</p> <p>《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p>	罚 款 3700 元	罚 款 2000 元	罚 款 700 元	处警告
17	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p>	罚 款 3700 元	罚 款 2000 元	罚 款 700 元	处警告
18	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	<p>【法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p>	警告	警告	警告	不予处罚

		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9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	<p>【部门规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的，海关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罚 款 7500 元	罚 款 4000 元	罚 款 1500 元	处警告
20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没收违 法所得， 并处货 值金额 16%(危 险化学 品为 20%)罚 款	没收违 法所得， 并处货 值金额 10.5% (危险 化学品 为12%) 罚款	没收违 法所得， 并处货 值金额 7%(危 险化学 品为 9%)罚 款	没收违 法所得， 并处 货值金额 2.5%(危 险化学 品在 不满货 值 金额5% 幅 度内 顶格 处罚) 罚款

21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危险化学品为 20%)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5%（危险化学品为 12%）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7%（危险化学品为 9%）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5%(危险化学品在不满货值金额 5%幅度内顶格处罚)罚款
22	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或未按照规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p> <p>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未按照规定向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取得</p>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16%(危险化学品为 20%)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10.5%（危险化学品为 12%）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7%（危险化学品为 9%）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5%(危险化学品在不满货值金额 5%幅度内顶格处罚)罚款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的,对委托人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3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处 2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 16%计)	处 2 万元以上 1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 11%计)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 7%计)	处不满 2 万元的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 2.5%计)
24	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条 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p>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法定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 20%计)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法定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 12%计)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法定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 9%计)	处不满 10 万元罚款 (法定罚幅内按不满货值金额 5%顶格处罚)的罚款
25	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装运出口危险货物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装运出口危险货物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p>	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法定罚幅内按商	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法定罚幅内按商	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法定罚幅内按商	处不满 20 万元罚款 (法定罚幅内按不满货值金

			品货值 金 额 20%计)	品货值 金 额 12%计)	品货值 金额9% 计)	额 5%顶格 处罚)
26	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海关总署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 6 个月以内检验鉴定业务。</p>	不 适用 快 速 办 理 程 序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处 4 万 元 罚 款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处 1.5 万 元 罚 款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处 警 告
27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海关总署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代理报检业务。</p>	不 适用 快 速 办 理 程 序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处 4 万 元 罚 款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处 1.5 万 元 罚 款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处 警 告
28	违反《进出口工业品风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	<p>【部门规章】</p> <p>《进出口工业品风险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主管海关可以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知其产品存在风险未主动向海关报告相关信息，或者存在瞒报、漏报的；</p> <p>（二）不配合海关实施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措施或者对其</p>	罚 款 2.25 万 元	罚 款 1.2 万元	罚 款 4500 元	处 警 告

		<p>风险消减措施实施监督管理的；</p> <p>(三) 未及时实施退运、销毁、停止进出口、停止销售和使用、召回等风险消减措施或者因措施不当未有效控制风险的；</p> <p>(四) 未向利益相关方通报真实情况以及风险消减措施的。</p>				
29	<p>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p> <p>第三十三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3倍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90%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罚款</p>

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1	应当入境检疫的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	<p>【行政法规】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一）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以警告或1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2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擅自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p>【行政法规】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擅自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以警告或1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3	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三）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以警告或1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4	入境人员不如实申报疫情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四）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以警告或1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5	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逃避查验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一）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六）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逃避查验的；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六）至第（九）项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以5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37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1000元罚款。

6	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十) 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的； 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十）、第（十一）项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以1.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2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5000元罚款。
7	拒绝海关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三) 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 第三十条 在国境口岸突发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工作中，口岸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拒绝海关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应急处理的。</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以警告或1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8	出入境特殊物品未向海关报检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检验检疫证单，有违法所得的	<p>【部门规章】《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由海关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向海关报检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检验检疫证单的；</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9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9	入境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出入境邮轮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p>【部门规章】 《出入境邮轮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海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 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申报义务；</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9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不予处罚。
10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不满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不满10倍罚款。

11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p> <p>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p>	<p>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p>	<p>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不满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不满10倍罚款。</p>
12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p>	<p>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p>	<p>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不满5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不满货值金额5倍罚款。</p>
13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不予处罚。</p>
14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且拒不改正，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以1.8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5000元罚款。</p>

15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包括对患者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调离），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行政法规】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对违反本办法和有关卫生法令、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p> <p>【部门规章】 《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 允许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或者对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调离的；</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不予处罚。
16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包括对患者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调离），且拒不改正，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行政法规】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对违反本办法和有关卫生法令、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p> <p>【部门规章】 《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 允许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或者对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调离的；</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以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8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5000元罚款。
17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不予处罚。
18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且拒不改正，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以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8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5000元罚款。
19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不予处罚。

20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拒不改正，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1万元罚款。
21	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一) 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1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22	进出境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15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已取得检疫单证的，综合考量。
23	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二) 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1.6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1.11万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3000元罚款。
24	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三) 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1.6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1.11万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3000元罚款。
25	进境粮食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或者在指定场所生产、加工、存放	<p>【部门规章】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进出境粮食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或者在指定场所生产、加工、存放的；</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9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26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报检与实际不符	<p>【部门规章】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报检的非食用动物产品与实际不符的。</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15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已取得检疫单证的，综合考量。

27	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一) 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p>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1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28	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p>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15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已取得检疫单证的，综合考量。
29	携带(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干制,熟制,发酵后制成的食用酱汁类水生动物产品除外)、动物源性乳及乳制品、蛋及其制品、燕窝(经商业无菌处理的罐头装燕窝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鲜切花、种子、种苗等入境未申报	<p>【部门规章】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一) 应当向海关申报而未申报的；</p>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1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30	携带(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干制,熟制,发酵后制成的食用酱汁类水生动物产品除外)、动物源性乳及乳制品、蛋及其制品、燕窝(经商业无菌处理的罐头装燕窝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鲜切花、种子、种苗等入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p>【部门规章】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三) 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p>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1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31	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p>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1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32	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	<p>【法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33	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拒不改正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1.8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5000元罚款。
34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高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	<p>【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高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的，海关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或提高的食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35	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 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十二条 下列违法行为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由海关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 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的；</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3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或食品来自于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企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不满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不满货值金额10倍罚款。 1. 食品来自于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企业，食品尚未办结海关手续且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的； 2. 食品来自于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企业，食品生产企业在海关调查终结前，完成备案的。
3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养殖场原料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 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十二条 下列违法行为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由海关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养殖场原料的；</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3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不满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不满货值金额10倍罚款。 1. 食品无质量问题；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 未被境外主管机构通报； 4. 根据海关要求，对货物进行处置的。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或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不满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不满货值金额10倍罚款。 1. 食品无质量问题；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 未被境外主管机构通报； 4. 根据海关要求，对货物进行处置的。
37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危险化学品为20%）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9%以上12%以下（危险化学品为12%）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9%以下（危险化学品为9%）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满商品货值金额5%（危险化学品在不满货值金额5%幅度内顶格处罚）的罚款。
38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危险化学品为20%）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9%以上12%以下（危险化学品为12%）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9%以下（危险化学品为9%）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满商品货值金额5%（危险化学品在不满货值金额5%幅度内顶格处罚）的罚款。

39	销售、使用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进口商品，或者出口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商品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p> <p>销售、使用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进口商品，或者出口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使用的商品，并处违法使用的商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危险化学品为3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使用的商品，并处违法使用的商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危险化学品为2倍）的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使用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5倍以下（危险化学品为1.5倍）的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使用的商品，并处违法使用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危险化学品在不满货值金额等值幅度内顶格处罚）的罚款。
40	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或未按照规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实际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p> <p>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p> <p>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未按照规定向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实际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的，对委托人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危险化学品为20%）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9%以上12%以下（危险化学品为12%）的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9%以下（危险化学品为9%）的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满商品货值金额5%（危险化学品在不满货值金额5%幅度内顶格处罚）的罚款。
41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p> <p>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幅内具体金额按商品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计）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幅内具体金额按商品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计）的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幅内具体金额按商品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计）的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商品货值2万元（罚幅内具体金额按商品货值金额5%以下计）的罚款。
42	擅自调换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取的样品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七条</p> <p>擅自调换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取的样品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50%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43	擅自调换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取的样品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情节严重的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七条</p> <p>擅自调换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取的样品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50%以下罚款。</p>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导致海关作出与实际不符的认定结果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商品货值金额30%以上50%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商品货值金额22%以上30%以下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22%以下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商品货值10%罚款。
44	进口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未按规定进行装运前检验，情节严重的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p> <p>进口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未按规定进行装运前检验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退货；情节严重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p>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30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45	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p> <p>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10万元以下（法定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20%计）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下（法定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2%计）的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10万元以下（法定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9%计）的罚款。	符合载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10万元（法定罚幅内在不满货值金额5%幅度内顶格处罚）的罚款。

46	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装运出口危险货物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装运出口危险货物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20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0万元以下（法定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20%计）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下（法定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2%计）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20万元以下（法定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9%计）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20万元（法定罚幅内在不满足货值金额5%幅度内顶格处罚）的罚款。
47	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三条 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海关总署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检验鉴定业务。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检验鉴定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警告。
48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海关总署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代理报检业务。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代理报检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警告。
49	违反《进出口工业品风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	【部门规章】 《进出口工业品风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主管海关可以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其产品存在风险未主动向海关报告相关信息，或者存在瞒报、漏报的；（二）不配合海关实施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措施或者对其风险消减措施实施监督管理的；（三）未及时实施退运、销毁、停止进出口、停止销售和使用、召回等风险消减措施或者因措施不当未有效控制风险的；（四）未向利益相关方通报真实情况以及风险消减措施的。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9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50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 第三十三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25倍以上1.75倍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1.25倍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满货值金额0.5倍的罚款。
5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第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骗取、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作为海关放行凭证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但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法定罚幅内具体金额按货值金额50%以上1倍以下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2500元以下罚款（法定罚幅内具体金额按货值金额30%以上50%以下计）。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3500元以下罚款（法定罚幅内具体金额按货值金额30%以下计）。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满5000元的罚款。
52	骗取、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作为海关放行凭证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第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骗取、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作为海关放行凭证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但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0%以上1倍以下（最低5000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0%以上50%以下（最低5000元）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0%以下（最低5000元）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满5000元的罚款。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行使海关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在海关行政处罚工作中得到准确、有效的执行，海关总署在前期征求内部意见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裁量基准二》”），现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必要性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尺度和标准，对于提升海关行政处罚执法质量效率，促进海关行政处罚执法公开公正，更好地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是海关行政处罚实践不可缺少的规则和依据。

一是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立法导向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二是**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工作任务要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指出，行政机关要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要求，到2023年底前，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三是**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满足海关执法实践需要的必然要求。海关执法要兼顾执法统一性和个案处理的特殊性、统筹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没有尺度和标准，容易出现宽严失当、畸轻畸重等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现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能够为基层执法提供明确的指引，防控执法风险，同时也能为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提供便利，减少执法争议。

二、裁量基准的主要内容

本裁量基准正文设置总则、裁量阶次、量罚标准、附则共四章十八条，形成较为简明而完整的体系。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裁量阶次，按照由轻到重的顺序，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五个阶次；第三章量罚标准，结合实体法罚则规定了一般案件、简快案件以及通用阶次的具体处罚幅度规则；第四章附则，对裁量基准中较为重要的概念和表述进行了界定。同时，将“轻微违法免罚清单”“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以清单的形式作为附件一并公布，与裁量基准具备同等效力。

（一）第一章总则。

一是明确本裁量基准在海关执法领域的适用范围，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的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二是**规定了行政处罚裁量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共同违法、竞合、情节适用等情形的适用规

则。

(二) 第二章裁量阶次。

充分考量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立法原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中有关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以及从重处罚的具体规定，结合海关业务改革实际和执法实践，列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的具体适用情形。

(三) 第三章量罚标准。

一是在裁量基准中明确了一般案件的量罚适用规则。二是明确了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案件的量罚适用规则。三是明确了其他未列明情形在适用罚款处罚时的通用阶次规则。

(四) 第四章附则。

一是对裁量基准中一些重要用语的含义予以明确界定，减少执行中的分歧。二是对解释权 and 施行日期予以规定。

(五) 附件。

一是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创新执法方式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有关规定，形成《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二）》，并要求在不予处罚的同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二是对于简易程序案件以及事实清楚，当事人书面申请、自愿认错认罚，依法可以快速办理的常见案件，设置《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为兼顾效率和公平，设置了不同情节下定额处罚的规则。三是对检验检疫常见行政处罚案件，设置《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根据具体罚则及从重、一般、从轻、减轻情形，分别设置不同的适用条件和罚幅。需要说明的是，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涉及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众多，难以穷列举明，且部分法条实践案例较少，因此，附件只针对实践中较为常见的违法情形制定了细化裁量基准。

特此说明。